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运发〔2015〕5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通报表扬 全国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第三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4年，全国出租汽车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开展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部署安排，按照《关于在出租汽车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2〕13号)和《关于深化开展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3〕546号)精神，扎实推进工作，努力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特别是我部与全国总工会2013年和2014年分两批对出租汽车行

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以来,各地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行业稳定形势持续好转,行业劳动关系不断规范,驾驶员权益保障逐步落实,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创建活动深化开展,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部门及交通运输产业工会推荐,经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出租汽车与汽车租赁分会组织专家评选,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北京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8个典型单位、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首都的士雷锋车队等50个优秀车队(班组)、纪玉莉等20名先进个人(名单见附件)予以第三批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车队(班组)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以受表扬的典型单位、优秀车队(班组)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继续全面深入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努力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附件: 全国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第三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全国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第三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典型单位(18个)

北京市

北京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上海市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福建省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江西省

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

河南省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湖北省

黄石市出租车管理局

广东省

佛山市顺德区出租车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恒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开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贵州省

贵阳新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汽车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河子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二、优秀车队(班组)(50个)

北京市

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首都的士雷锋车队

北京首汽友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京城女子爱心车队(首